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 0票反对, 0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13年9月9日下午3:00召开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3年9月9日下午3:00
4.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
5. 股权登记日: 2013年9月2日(星期一)
6. 出席对象:

(1) 凡于2013年9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和 2013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3:0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755 - 82027522
传 真：0755 - 82027522
3. 联系人：李亦研 郑桂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